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M-20-054

版 次：01

公佈實施日期：

核准：	審 查：	制 訂：	修 訂：	分 發：
高明仁	林煥松	李崇吉		

文件修訂登記表

文件名稱：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DM-20-054

[illegible]

目 錄

第 一 條	目的	1
第 二 條	範圍	1
第 三 條	名詞定義	1
第 四 條	職責	1
第 五 條	作業內容	1
第 六 條	教育宣導	3
第 七 條	內部人資料建檔	3
第 八 條	實施	3
第 九 條	附則	3

機密等級：	☐ 極機密 ☒ 機密 ☐ 一般
傳送速度：	☐ 極機密 ☐ 機密 ☒ 一般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或損及聲譽等情事，特訂立本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以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

-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 (一)內部人。
- (二)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三)喪失前二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四)從前二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 職責

- 一、本公司財會部負責本管理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機密等級：	☐ 極機密 ☒ 機密 ☐ 一般
傳送速度：	☐ 極機密 ☐ 機密 ☒ 一般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一)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公告。
 3. 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五、重大資訊處理：

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

六、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財團法

機密等級：	☐ 極機密	☒ 機密	☐ 一般
傳送速度：	☐ 極機密	☐ 機密	☒ 一般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日起 15 日內。

第 六 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 七 條 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 八 條 實施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九 條 附則

本管理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